



深圳市深圳经济特区 新法规规章汇编

2004辑

(下册)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编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深圳市深圳经济特区 新法规规章汇编

2004 辑

(下 册)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编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目 录

法 规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	(1)
附：《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	(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14)
附：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商事条例》的决定.....	(24)
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条例》.....	(2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决定.....	(37)
附：《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39)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5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畜禽屠宰与屠宰检疫管理条例》的决定.....	(61)
附：《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	(62)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7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行业管理条例》等4项法规的决定.....	(7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75)
附：《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成人 教育管理条例》的决定.....	(95)
附：《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	(9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住宅 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03)
附：《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	(10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文化 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18)
附：《深圳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11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的决定.....	(129)
附：《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13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 园林条例》的决定.....	(136)
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	(13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消防 条例》的决定.....	(146)
附：《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14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 条例》的决定.....	(158)
附：《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15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殡葬 管理条例》的决定.....	(169)
附：《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	(17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劳务 工条例》的决定.....	(177)
附：《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	(17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的决定.....	(189)
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190)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5)
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	(20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222)
附：《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22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决定.....	(233)
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3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决定.....	(245)
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24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的决定.....	(281)
附：《深圳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	(28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291)
附：《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	(29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304)
附：《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30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信息化建设条例》的决定.....	(316)
附：《深圳经济特区信息化建设条例》.....	(31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经纪人管理条例》的决定.....	(323)
附：《深圳经济特区经纪人管理条例》.....	(32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332)
附：《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	(33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	(344)
附：《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	(34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决定.....	(352)
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35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的决定.....	(371)
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37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公共中小型客车营运管理条例》的决定.....	(382)
附：《深圳经济特区公共中小型客车营运管理条例》.....	(38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397)
附：《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39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规定.....	(40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411)
附：《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1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的决定.....	(428)
附：《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	(42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的决定.....	(442)
附：《深圳市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44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452)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464)
深圳市会计条例.....	(47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48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最低工资条例》的决定.....	(490)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491)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501)
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511)

规 章

深圳市人民政府规章解释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521)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523)
深圳市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536)
深圳市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543)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试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553)
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雇员管理试行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559)

关于发布深圳市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56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介绍规定〉等
34 件规章》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625)

附:深圳经济特区职业介绍规定..... (638)

深圳经济特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645)

深圳经济特区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655)

深圳经济特区水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 (661)

深圳市绿色出租小汽车管理规定..... (668)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83)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公共大巴专营管理规定..... (695)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705)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 (718)

深圳经济特区市政排水管理办法..... (722)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办法..... (730)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实施细则..... (736)

深圳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 (742)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团体管理规定..... (747)

深圳经济特区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757)

《深圳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70)

深圳经济特区民办科技企业管理规定..... (779)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实施细则..... (784)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若干规定..... (790)

深圳出口加工区若干规定..... (793)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雕塑管理规定..... (795)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估价管理办法..... (799)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实施细则..... (806)

《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10)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办法.....	(824)
深圳经济特区维修行业管理办法.....	(835)
深圳经济特区电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842)
《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实施细则.....	(846)
深圳经济特区旧机动车辆交易管理规定.....	(851)
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856)
深圳经济特区出入境口岸区域管理规定.....	(861)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864)
深圳经济特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871)
深圳经济特区举办经贸展览会暂行规定.....	(87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经济性裁减员工 办法》等 19 件规章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36 号).....	(877)
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880)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892)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39 号).....	(897)
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	(904)
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	(911)

规 章

深圳市人民政府规章解释规定

第 128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规章解释规定》已经市政府三届一一〇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李鸿忠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维护法制统一，正确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规章解释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解释是指对规章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所做的规定以及行政执法活动中具体适用规章问题的答复。

第三条 市政府统一行使规章解释权。

市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规章解释的审查工作。

第四条 规章解释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正合理；

（二）解释内容符合规章的本意和基本原则；

（三）符合本规定程序。

第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起草规章解释草案。

第六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以向市政府提出规章解释申请，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需要对规章作出解释的，

可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规章解释建议，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决定是否解释。

第八条 提出规章解释的申请和建议，应附规章解释文本，并说明规章解释的必要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规章解释的申请和建议列入审查的，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举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规章解释申请和建议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申请人、建议人提供资料，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第十条 对规章解释的建议，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在收到规章解释建议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应予以解释的决定并告知建议人。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直接起草及审查后报送的规章解释草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发布。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定期汇编已发布的规章解释。

第十二条 对属于行政执法活动中具体适用规章的问题，各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市政府法制机构解释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研究答复；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答复。

第十三条 规章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规章解释过程中，发现规章需要补充、修改的，应按规章制定、修改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 129 号

《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三届一〇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李鸿忠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根据国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内城市道路的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以及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道路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范围内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并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及路政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道路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及路政管理工作。

市城市道桥专业管理机构受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受委托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区道路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含住宅区、开发区、工业区内道路等,下同),由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

区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专项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道路主管部门根据道路状况制定城市道路年度改造和大修计划,并按法定程序向计划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规划设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配套道路设施,其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分区规划和城市道路发展专项规划。

第九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在审定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道路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以及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道路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以及各有关单位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道路主管部门在制定城市道路改造、大修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应当征求公安交管部门以及依附于城市道路

的各种管线、杆线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公安交管部门以及各有关单位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消防、有线电视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应的资质等级。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制定的技术标准、操作办法。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组织工程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与市或区道路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由市或区道路主管部门统一维护和管理。但根据城市交通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建设单位也可在道路工程验收合格后即移交给市或区道路主管部门统一维护和管理。

未办理移交手续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负责道路的维护和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不得计入工程投资成本。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在移交道路主管部门统一维护和管理前，建设单位不得改变城市道路的用途。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移交给道路主管部门统一维护和管理的城市道路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管理

第十五条 道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定期组织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检测和普查。

第十六条 道路主管部门对其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从城市维护费中逐年核定养护、维修资金。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扩建、改建、改造及维修施工，应当统筹安排，分阶段实施，其施工组织方案应当征求公安交管部门的意见。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按计划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鼓励承担城市交通功能的非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移交给市或区道路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移交的道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道路与桥梁施工工程验收规范的条件，并经市或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非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根据城市交通发展，需要承担城市交通功能的，应当保持畅通，不得设置经营性停车场或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路段。

第二十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井盖、沟盖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的技术规范。

产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知悉后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养护、维修任务时，在作业路段及确保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